Melco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_____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2]常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常會(或其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3]	反對[3]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何猷龍先生(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釐定董事酬金		
四、	委聘新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六、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II) 透過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七、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八、	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日期：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4]：_____ 代表簽署式樣：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如擬委派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5.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常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常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7.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該常會及於會上投票。